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700

號

次 104 本

2

廳設建

第五戰區封敵經濟封鎖

中華民國

1942 年

月

日

止起

315

湖北省政府
總務處
354

次第

10 9 8 7 6 5

本案共文

件附件

外

由年月日

3193 2072 2029

代派

鄂東行署

大冶縣政府

岡行政二字六五五三

建字第五九四三

呈志。

查過本查禁敵貨及禁運糧敵之一切

有商法店業經明居先治廢止並任新

領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分別飭

遵名在案。茲據前情仰遵以上項條例

辦理並特為通令族知此有政府有業印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呈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黃岡黃土嶺

鄂東行署 第一二二號
6553 號

11460

事由

據圻春麻城等縣呈復辦理破壞敵偽經濟設施及查禁物資資敵情形轉請鑒核由。

一、案查前奉

鈞府業字第二零四號省建電以准第五戰區總委會電關於破壞敵偽經濟設施及查禁

物資資敵飭遵照辦理具復等因。

二、遵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具報在卷。

三、茲據蕪春麻城等縣呈稱「查防上走私節經飭屬嚴行查禁茲再遵令轉飭縣自衛隊嚴厲查

禁暨令各區鄉各村鎮商會切實禁運并鼓勵商民儘量搶購免資敵用等情。

四、理合備文轉請

鈞府鑒核、

31/8/2 日(星期四) 時
鄂東行署 第一二二號
2029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棟



大冶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建字第 5943 號

事由：為呈復遵辦破壞敵偽經濟設施及查禁物資資敵情形仰祈

鑒核由。

一案奉

鈞府業字第二零四號皓省建業代電以准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電關於破壞敵偽經濟設施及查禁物資資敵一案轉飭切實查禁隨時鼓勵商民儘量購運以免資敵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等因

二查緝私及禁止物資資敵一案迭奉 層奉明令經一再嚴飭所屬鄉鎮長遵辦各在卷茲奉前因遵即嚴密通飭所屬切實查禁並派本府課報人員隨時隨地偵察至購運物資一節亦經派員沿鄉曉諭各商民盡量搶購務使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收到

31 8月6日(星期四) 時 2072 號

資不輸敵區實施對敵經濟封鎖理合具文將遵辦情形呈復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大冶縣縣長吳師聖

